

拼音爭議是在爭什麼“碗糕”？

— 中文譯音爭議之拼音方案簡介與意識型態分析

蔣為文

從去年台北市長「馬英九」頂著「與世界接軌」的名號向新政府開炮後，中文譯音方案之爭論就經由媒體的渲染而公開化，也成為「核四」以外最受媒體矚目的議題。雖然經由媒體的大肆報導後民眾多數知道有「拼音爭議」這件事，然而大部分的民眾仍然搞不懂什麼是「漢語拼音」、「通用拼音」，只知道論戰雙方爭得你死我活。這一方面是因為台灣的不肖媒體根本不在乎譯音方案的實際內涵，只會報導表面的口水戰、利用機會來達成政治目的；另一方面也顯示台灣的教育是以漢字為本位，以「羅馬字」為主的「拼音」根本不受重視、學校也從不教導學生如何使用，以至於民眾毫無「拼音」的概念、對爭議中的二種方案也不知所云。

這次的爭議，與其說是語言學的拼音方案爭議，不如說是統派媒體藉由該事件對“非統派”的陳水扁新政府所做的宣洩性圍剿。本文將以社會語言學的角度對此拼音爭議中的「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做簡介並就雙方之意識型態做分析。

1. 什麼是拼音

談到「拼音」，許多人總是有這樣的認知：認為漢字是「表意」文字、而 ABC 羅馬字是「表音」文字，把「表意」的漢字用「表音」的羅馬字拼寫出來就是「拼音」。這樣的說法其實就像「瞎子摸象」只講到部分的事實、並沒有全盤的、充分了解到「拼音」的本質。就中文的「拼音」來下定義，「拼音」應該是指「音素」文字化 (phonemic writing) 的一種過程。

Gelb (1952) 提出，世界上的文字應該就其“表示語音的單位的大小”來分類。在這樣的標準下，他把世界上的文字系統的語音單位由大而小區分為三大類：「語詞-詞素」、「音節」、及「音素」。漢字屬於「語詞-詞素」這類的文字系統，日本「假名」屬「音節」文字，而「英文」、「西班牙文」則屬「音素」文字。¹所謂的「拼音」就是指將中文漢字的「語詞-詞素」文字系統改為「音素」文字的一種方法。也就是說中文的語音系統裡的「子音」和「母音」分別用單一組符號來記錄表示。音素文字化的過程中，「符號」的選擇可以用現行的「羅馬字」或再造新的文字符號。一般而言，都以選用現行國際通用的「羅馬字」為音素文字化的文字符號。

¹ 詳細可參閱蔣為文著〈解構漢字的迷思〉或〈白話字，囡仔人 teh 用 e 文字？〉，<http://home.kimo.com.tw/de-han/hanji/>。

漢字如何“拼音”(音素文字化)? 以下就以「通用拼音」簡單舉個例(以下為方便起見, 暫不考慮「聲調」部分):

台	灣	人	不	是	中	國	人
ㄊㄞ	ㄨㄢˊ	ㄖㄣˊ	ㄅㄨˋ	ㄕㄨˊ	ㄓㄨㄥˊ	ㄍㄨㄛˊ	ㄖㄣˊ
tai	-uan	-ren	bu	shih	jhung	-guo	-ren

中文的「不」是由子音(consonant)/ㄅ/ 和母音(vowel)/ㄨ/ 構成的。在此, 子音就由“b”來表示, 母音就由“u”表示, 所以寫成“bu”。中文的「人」是由子音 /r/、母音 /e/、及尾子音 /n/所構成, 所以寫成“ren”。用來代表子音和母音的符號可因拼音方案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譬如,「通用拼音」是選擇用“jh”代表“ㄓ”, 而「漢語拼音」則選擇用“zh”來代表。

通常, 會使用「拼音」(音素文字化)的都是一些原本不是使用「羅馬字」的國家, 像台灣、中國、日本、韓國等。“拼音”的功能其實不限定於「中華民國」政府所宣傳及一般大眾所以為的“替漢字注音”而已, “拼音”也可以成爲一種獨立的文字系統。譬如,「土耳其」過去曾用阿拉伯文做書寫系統, 現在「土耳其」則改用“拼音”的羅馬字文字系統。「越南」過去也曾用漢字達千年以上, 1945 年以後則廢漢字、正式改用羅馬“拼音”文字。中華民國政府之所以強調「羅馬拼音」只是漢字的“注音”符號、一種輔助工具, 是因為中華民國政府把「漢字」視爲中國傳統文化的象徵, 企圖用漢字把台灣和中國聯繫在一起。

2. 「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之差異

就語言學的角度來看, 究竟「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兩種方案的差異在那裡呢? 基本上來說, 這兩套的差異主要在一些「音素符號的選用」和「拼字法的不同」。其實兩方案之間的差異並不大, 大致只有 15%左右(江 2000b)。與其說這是兩套不同的拼音方案, 不如說「通用拼音」只是「漢語拼音」的修正版。如果用政治的名詞來比喻, 它們之間的差異不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差別。

以下我們就以這兩種方案中的「聲母」爲例, 簡單說明他們的差異性。圖表 1 分別列出「ㄅㄆㄇ注音符號」、「漢語拼音」、「通用拼音²」及「國際音標」裡表示華語「聲母系統」的各種符號。

² 通用拼音有甲(以 p 表示ㄅ)、乙(以 b 表示ㄅ)二式。這裡所用的是媒體焦點所談的乙式。

圖表 1 中的「國際音標」是指全世界的語言學家都在使用的一種標音系統。當初語言學家規劃出「國際音標」的目的，就是想要有一套可以標記全世界的語言、又可以“全世界走透透”都用同樣標準的標音系統。如果就教育部所宣稱的，「拼音」只是作為輔助工具、用來替漢字“注音”而已，為何教育部不乾脆使用真正與世界接軌的「國際音標」，卻要用一種只有中國人在使用的「漢語拼音」？

由圖表 1 可看出「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的聲母符號最大的差別就在ㄐ、ㄑ、ㄒ、ㄓ這四個，嚴格說則只有ㄑ、ㄒ、ㄓ三個。而這三個其實正好是「漢語拼音」最爲人所詬病的地方。³譬如，奇怪的“奇”在漢語拼音裡要拼成“qi”。

圖表 1. 各式拼音方案之聲母對照表。

ㄅ ㄆ ㄇ ㄉ ㄊ ㄋ ㄌ ㄍ ㄎ ㄏ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ㄅ ㄆ ㄇ ㄉ ㄊ ㄋ ㄌ ㄍ ㄎ ㄏ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漢語拼音

b p m f d t n l g k h j q x zh ch sh r z c s

通用拼音

b p m f d t n l g k h ji ci si jh ch sh r z c s

國際音標(IPA)

p pʰ m f t tʰ n l k kʰ h tʃ tʃʰ ɕ tɕ tɕʰ ʂ ɹ ts tʂ s

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在聲母符號的選用上之所以會有歧見，主要是源於語言學上對該語言之音韻系統有不同的分析見解。簡單來說，就是對華語的 /ㄐ ㄑ ㄒ/、/ㄓ ㄔ ㄕ/、/ㄖ ㄗ ㄘ ㄙ/ 這三組聲母有不同的見解，因而影響到文字方案的制定。

圖表 2. 「音韻互補」歧見之對照表。

ㄅ ㄆ ㄇ ㄉ ㄊ ㄋ ㄌ ㄍ ㄎ ㄏ ㄐ ㄑ ㄒ ㄓ ㄔ ㄕ ㄖ ㄗ ㄘ ㄙ

漢語拼音 j q x zh ch sh z c s

通用拼音 ji ci si jh ch sh z c s

³ 參閱江 2000a。

從圖表 2 可以看出，「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均以 /ʔ ㄔ ㄌ/ 這組聲母為基準，用 /z c s/ 分別來代表這組裡面的三個語音。然而，繼 /ʔ ㄔ ㄌ/ 之後該優先選用 /ㄐ ㄑ ㄒ/ 或 /ㄗ ㄘ ㄙ/，則雙方有不同的看法。「漢語拼音」選擇採用 /ㄗ ㄘ ㄙ/ 和 /ʔ ㄔ ㄌ/ 兩組優先搭配，剩下的符號再留給 /ㄐ ㄑ ㄒ/。所以在漢語拼音的設計中，用 /ʔ ㄔ ㄌ/ 符號加上 /h/ 來代表 /ㄗ ㄘ ㄙ/ (即 /zh ch sh/)，然後再把尚未使用的羅馬字母 /j q x/ 分配給 /ㄐ ㄑ ㄒ/。「通用拼音」的做法則是同時兼顧 /ㄐ ㄑ ㄒ/ 和 /ㄗ ㄘ ㄙ/ 對 /ʔ ㄔ ㄌ/ 的搭配使用。也就是，用 /j/ 取代 /z/，然後以 /j c s/ 為基準，分別加上 /h/ 成爲 /ㄐ ㄑ ㄒ/ (即 /jh ch sh/)，加上 /i/ 成爲 /ㄐ ㄑ ㄒ/ (即 /ji ci si/)。

以上所談的差異，是以聲母符號爲例讓大家了解「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的符號異同。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其他一些差異點，譬如 /ㄌ/ 的問題等。不過，因爲篇幅所限，就不再詳細討論。

有人說，「漢語拼音」代表“中國拼音系統”，「通用拼音」代表“台灣本土拼音系統”，並認爲採用「通用拼音」後就可以用該套系統來書寫其他台灣本土語言諸如客語、台語等。這樣的說法和認知其實不完全正確，因爲這牽涉到如何定義“本土”，及華語算不算台灣的“本土”語言的問題。就算華語也可視爲台灣本土語言的一種，「通用拼音」基本上仍是以「華語」(Mandarin Chinese)爲本位所制定出來、服務華語的拼音方案，這個方案仍然犧牲到其他本土語言的需要。譬如說，台語的音韻系統裡有「清音」、「濁音」和「送氣音」之分別，然而華語的音韻系統裡並沒有「濁音」。所以「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在設計時就不考慮台語「清音」、「濁音」和「送氣音」區分之重要性，以至於台語裡面這三組聲母的「音素」符號一慣性會受到破壞(通用拼音只比漢語拼音好些)。

會有這樣的現象，主要是因爲每個語言都有其語音上的特色，在文字方案的設計上很難“摸啦啊兼洗褲”。這就如同選購車子一樣，不同廠商、不同款式的車有不同的特色。購車者應當先列出自己購車的優先順序是什麼，看是要價格便宜、時髦、跑的快、省油、還是安全爲優先考量。「國際音標」之所以能標全世界的語言，其實也是犧牲了音標系統「簡潔性」所換來的。譬如，圖表 1 內的國際音標符號均比「漢語拼音」和「通用拼音」來得複雜些。

3. 拼音爭議之本質

重新研擬一套中文拼音系統並不是陳水扁新政府首開先例，早在國民黨時期國民黨就已經帶頭在做了。中文的羅馬拼音方案自清末即陸陸續續有人提案並使用，譬如「威妥瑪式」、「耶魯式」、「國語羅馬字式」等。由於方案太多，各自有其支持者，「中華民國」政府老早就想重新擬定一套全國適用的中文拼音方案。譬如

在 1986 年就重新公告使用新修訂的「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⁴」(當時沒聽說馬英九對此拼音方案有意見!)。由於「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並沒有受到廣泛支持與使用，於是國民黨在還當政的那最後幾年又重新召開會議研擬。譬如，1999 年 4 月教育部就曾舉辦全國拼音會議就現有四套方案「威妥瑪式」、「注音二式」、「漢語拼音」、及「通用拼音」提出討論。

這次拼音爭議會成爲眾所矚目的焦點，若不是因爲民進黨的陳水扁主掌新政府，馬英九和其媒體也不會以如此大的動作對其展開批判。就譯音方案的選擇來說，與其說使用「漢語拼音」就能國際化、“與世界接軌”，不如說才能中國化、“與中國接軌”。而這也才是那批以馬英九爲首的統派媒體對新政府圍剿所真正想要達到的政治目的。

以馬英九爲首的這批人一直強調中文譯音應當「考慮國際趨勢，與世界接軌」，然而，他們似乎刻意忘記了在全世界的華語使用者都趨於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制定的「漢語拼音」之時，台灣現行的教育體制還在強迫學童使用過時的「ㄅㄆㄇ注音符號」。讓這種全世界只有台灣在使用的「ㄅㄆㄇ」繼續存在，豈不國際笑話、與國際趨勢相違？此外，五十年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鑒於漢字的龐雜、無效率而進行文字改革，最後決議改用現行的「簡體漢字」。相形之下，台灣的教育制度還在用「繁體漢字」來“苦毒”、“體罰”學生。對此，馬英九似乎無視於廣大的、中國的漢字使用者已改用「簡體字」之事實，卻以狹隘的地方主義思想堅持在台灣使用「繁體字」。馬英九這樣的堅持，要與中國相通恐怕都有問題，遑論與世界接軌！

馬英九一直強調要順應「國際趨勢」，究竟現在的文字趨勢是怎樣呢？或許我們可以看看鄰近國家的漢字使用情形來作爲我們改革的參考。在越南，「漢字」已完全被羅馬字取代；在北韓，完全不用漢字；在南韓，小學只教「諺文」(類似ㄅㄆㄇ的韓國文字)，國中高中各教 900 漢字。在日本，學校大約教 2000 字，社會上通行使用大約 3000 字。相形之下，台灣的學生，在小學階段大約要學 2600 字。往後隨著文言文的增加，還要學更多艱澀難懂的漢字。據 Hannas (1997)的統計，在我們當今社會上通行使用的漢字約有 7000 字。這 7000 字還只是常用的漢字，如果包含其他少用的字(譬如前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的“方方土”)，數量可達「康熙字典」裡頭的 47,035 字。試想，我們有多少的人生可花費在背誦這些破草叢裡的文字磚塊？這也難怪台灣有句俗語說：「漢字欲讀會 bat (懂)，嘴鬚就打死結」。

4. 結論

在此次台北市與中央政府之間的中文譯音爭議，媒體的焦點都把它放在拼音方

⁴ 國語注音符號第二式是以羅馬字爲符號方案，切勿與國語注音符號第一式(以ㄅㄆㄇ爲符號)混淆。

案的選擇上面。好像選對了拼音，我們的人生就是彩色的，選錯了方案 人生就變得地獄般的黑暗。事實上，台灣當前所需要的是通盤性的語文教育改革，而不只是在於譯音方案的選擇。拼音方案之爭議只是突顯出當前語文教育的問題的冰山之一角。台灣的語文教育的癥結不只在於譯音方案，而在於過於沉重的、沒有效率的漢字學習過程。最後，在此呼籲：台灣需要針對現有的漢字教育進行全面的改革。唯有成功的、現代的語文教育，台灣才能順應國際潮流、與世界接軌！

References

- Gelb, I. J. 1952. *A Study of Writing*.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Hannas, William. 1997. *Asia's Orthographic Dilemma*. Hawaii: Univ. of Hawaii Press.
- 江文瑜 余伯泉 羅肇錦 張學謙 2000a 〈論台灣拼音：國際性與主體性平衡觀點〉，漢字拼音系統研討會。
- 江文瑜 黃宜範 2000b 〈通用拼音利於與世界接軌〉，台灣公論報 10 月 19 日，No. 1856。
- 洪惟仁 1999 〈恢復威妥瑪式中文拼音建議案〉，4 月 6 日，教育部「中文拼音及注音符號存廢問題會議」。
- 蔣為文 2001 〈白話字，ㄅ仔人 the 用 e 文字？〉，
<<http://home.kimo.com.tw/de-han/pehoeji/childish/index.htm>>。
- 鄭良偉 張學謙 2000 〈針對英文學習需要和台灣母語特性評四套華語拼音通用性〉，漢字拼音系統研討會。